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4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謝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零貳佰參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參佰柒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謝光明於民國91年06月07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〔參證物一〕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〔參證物二〕，詎料債務人自發卡至民國111年05月12日結帳日止，帳款尚餘480,238元整未按期給付〔參證物三〕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